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文馨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06@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0245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死亡登記申請書」及「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可分別作為亡故者已辦理死亡登記及死亡宣告登記之證明文件1案，請協助轉知各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機關及保險業者，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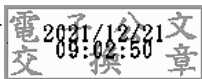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班研習會第2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本部前以108年9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80243614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略以，考量死亡登記之申請人於辦理死亡、死亡宣告登記時，業提憑死亡、死亡宣告證明文件供戶政事務所查驗，爰辦理單獨生活戶亡故者（單身、未婚、離婚、喪偶無子女且父母亦亡故）之死亡登記申請人，得申請該亡故者之死亡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作為辦理後續喪葬事宜之證明文件。茲以迭有部分殯葬管理機關及保險業者認為「死亡登記申請書」及「死亡宣告登記申請

書」非為辦理後續喪葬事宜之證明文件，致造成民眾及戶政事務所之困擾，爰請協助轉知殯葬管理機關及保險業者，將「死亡登記申請書」及「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納入作為亡故者已辦理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證明文件之一，以符實需。

正本：本部民政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